

附件

信阳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今冬明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市安委会决定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中旬，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安全为代价”红线意识，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紧紧围绕今冬明春特别是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稳定，聚焦思想作风综合整治、聚焦安全新规落地实施、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聚焦重点时段严管严控，在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风险防控上再下更大功夫，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工作目标。经过努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发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明显下降；全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大隐患得到全面整改；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

患治理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抓落实仍有很大差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思想作风综合整治

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失、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等不严不实问题，开展综合整治。

1. **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2019年12月底前，市县两级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县两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单位）组织全体职工，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影像文字资料制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提供本行业警示教育资料。（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商务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义马“7.19”重大爆炸事故、江苏宜兴“9.28”特大交通事故等教训，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开展本地区事故警示教育。

2. 专项督导事故多发县区。针对固始县今年以来事故多发暴露出的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助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提高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3. 实施专家帮扶排查隐患。针对危化、非煤矿山、消防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组织专家帮扶组、服务团进驻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技术指导、教育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全面提升隐患排查质量。鼓励同类企业抽调专家开展互查互助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检查集中整治。结合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组织工作督导组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工作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抽查重大隐患整改，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5. 组织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抽调人员组成考核巡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暗查暗访、走访座谈、现场抽查等形式，适时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和市文明办。（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聚焦安全新规落地实施

1.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集中整治期间，各县区要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推

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年底前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市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实施意见》。规范营运、非营运及“营转非”客车登记管理。停止审批新增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停止办理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延续经营和车辆更新手续。通过转型发展、市场补偿等方式，取消现有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整治客车变相挂靠经营行为，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全面实行公司化经营。（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加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企业负责人法制培训，抓好政府5项组织领导职责、应急管理部门6项综合监管职责、相关部门6项监管职责、企业负责人10项职责、企业安全管理机构11项职责落实，重点推动企业负责人带班跟班作业、危险作业现场监督、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管理等制度落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

各县区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执法监管，确保中省直驻信及市属企业内部、县区所属企业、园区企业和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四个全覆盖”。市直有关部门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

业抽查、区域互查、督导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对重点行业开展隐患排查，确保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大隐患得到全面整改。

1. 危险化学品。贯彻落实危化企业安全导则，开展全市涉及危化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和危化企业规范提升工作。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展迟缓；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不严格等问题。危险固废安全监管缺失。重点整治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等问题。重点整治企业不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正常投用；承包商不符合资质或对承包商安全失管等问题，以及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特别是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等问题。2019年底，全市9处重大危险源全部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非煤矿山。组织开展地下矿井供电、提升运输、通风、供配电、安全避险等主要生产系统专项执法，重点查处工程准入、落后工艺装备、持证上岗、带班下井、工程发包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地下矿山专项执法全覆盖。（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 公共消防。扎实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类公共娱乐场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加强防火巡查和值班驻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负责）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整治各类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深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安全检查，组织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三级以上博物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重点抽查督导。（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对实验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巡查，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加大对养老福利机构消防设施维修和投入力度，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督促公安派出所继续履行好基层消防安全监督职责。（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4. 道路运输。针对冰雪雾霾等恶劣天气和春运特点，全面强化道路运输、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控，整治“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和农用车辆违法

载人、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筑施工。组织开展以防坍塌、坠落、触电、火灾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人防办、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燃气。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冶金等工贸。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液氨制冷、钢铁煤气专项执法检查，全市粉尘涉爆企业和涉煤气钢铁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特种设备。加强采暖锅炉、供暖压力管道、滑雪场所索道、危化品生产储运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气瓶、供气管道、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烟花爆竹、铁路、民航、旅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民爆物品、电力、水利、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信阳火车站、民航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机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重点时段严管严控

1. 加强恶劣天气监测预警。加强对雨雪、冰冻、雾霾、大风等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安全预警，各部门做好应对准备，引导企业和群众妥善应对，严防事故发生。（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森林防灭火紧要期管理。认真贯彻省市冬春季森林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火情研判预警，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预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高火险时段安全防控和林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高火险区域巡查管控；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搞好物资储备，强化人员培训和实战演练，及时、科学处置森林火灾；进一步完善高火险区域联防机制；加强对森林火灾案件的评估调查和侦破，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市林业茶业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安全防控。针对春节前后人员流动量大、节庆和大型集会活动相对增多的情况，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公开举办的各类大型集会、商业促销、文艺演出等活动，严格执

行审批报备制度。（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春运期间车站人员密集时段，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安排足够力量，加强巡逻值守，必要时实行人员分流限流，开辟安全通道，确保有序可控。（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提前对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全面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防火措施，保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严格游客密集区疏导措施、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及时发布旅游安全风险预警提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负责）持续巩固烟花爆竹生产退出成效，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研判本辖区本领域本单位冬春安全形势，坚持和完善专项行动中形成的有效做法，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集中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市县党政主要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带队暗查暗访，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集中整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施隐患清零。加快专项行动重大隐患清零，对市安委会办公室已交办的重大隐患，按照“县级初验、市级复验”的要求，加快整改验收，确保2019年年底前重大隐患清零。对未整改到位

的危化、非煤矿山、工贸安全重大隐患，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逐项立案调查；对未整改到位的危险路段、隐患桥梁，交通部门要抓紧推进整改到位。同时，对集中整治新排查的重大隐患实施交办督办、逐级验收、专项执法、立案调查，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市县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媒体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采访报道，并利用每月 25 日集中曝光日向社会通报。

（三）坚持联动推进。各级安委办对集中整治情况要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会商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要坚持和完善隐患交办等工作机制，对重大隐患要实行统一交办，明确责任部门跟踪落实整改。对重点工作推进不力和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追究，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处理措施，严防漏管失控导致事故发生。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指导组，由处级领导带队，对集中整治进行暗查暗访和调研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四）严格排查监管。市直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实化行业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列出检查清单，制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要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区域互查、督导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发生过亡人事故、存在重大隐患、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确保排查检查全覆盖。坚持对重大隐患实行“零容忍”，对存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措施，

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五）严肃事故问责。集中整治期间，各县区各部门要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工作督导、行政问责、司行衔接、跟踪落实等措施，督促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严肃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安委办每月集中通报各县区事故发生情况，必要时采取警示约谈、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措施，严肃问责追究。

（六）营造安全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网站、报纸等主流媒体作用，做好集中整治宣传动员，普及安全生产常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督促各类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员工的遵章守纪意识、安全操作水平、应急处置能力。要积极发动职工群众参与集中整治，切实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控水平，加快构建全民动员、全社会设防、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发展新格局。

各县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在2019年12月15日和2020年3月13日前，分别将集中整治方案和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周五下午17时前报告本周工作进展情况。